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琮女士

安慶有先生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李國華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錦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趙疊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立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黎達球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陳雅琳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1
施文港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中心主任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港島)主任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林 悅先生	
周浩鼎先生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有先生早前來信，表示由於私人理由已辭退增選委員一職。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陳先生過去為社區服務的努力。
3.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就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詢問委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5.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會前只收到兩頁的修改建議，但不清楚哪些部分曾作出修訂。
6. 陳雅琳女士表示，修訂建議主要包括容詠嫦議員和廉政公署代表就第 51 和 52 段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廉政公署提出在第 52 段後加入會後註的建議。
7.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長洲銀通櫃員機的提問 (文件 CACRC 16/2012 號)

8. 主席表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9.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 主席表示，金管局回覆表示關注居民的訴求，並已把將有關事宜轉交香港銀行公會跟進。
11.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的櫃員機服務供不應求，如果連續數天假期，往往在第 2 天櫃員機已沒有現金供應，對遊客和居民造成不

便。除了中銀外，她希望其他機構亦可提供有關服務。

12. 鄧家彪議員表示，逸東邨和長洲的人口相若，約 3 至 4 萬人，但長洲有較多遊客。逸東邨現有 4 部銀通櫃員機，但仍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長洲以小型商戶為主，對銀行服務需求殷切。他建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鈔銀行之一，應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13.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的銀行服務不足，居民通常需輪候多時，才可使用櫃位服務。自動櫃員機服務雖然方便，但卻經常因為沒有現款，居民無法提款而感到無奈。長洲中銀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自動櫃員機亦經常有現款不足的問題。他希望有關機構關注。

14.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的情況和長洲相若。她希望中銀考慮在愉景灣設立櫃員機，以方便居民提款。

15.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銀行代表曾和他聯絡，希望政府部門提供合適的地方(例如體育館或公共設施)，讓銀行設立櫃員機。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長洲碼頭劃出部分地方，讓各銀行進行投標，以便設置櫃員機。

16. 余漢坤議員明白是否設立櫃員機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根據中銀的回覆，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已轉至有關部門作制訂發展計劃時參考之用，他希望中銀提供時間表。

17. 周轉香議員表示，櫃員機經常沒有足夠現金，顯示銀行服務質素有問題，有關機構應作出改善。她認為長洲假日遊客特別多，如無法提取現款，將會十分不便。她希望金管局作出協調，鼓勵更多銀行在長洲設置櫃員機，服務長洲居民及遊客。

18. 老廣成議員希望香港銀行公會作出協調，鼓勵更多銀行在長洲提供櫃員機服務。

19. 主席建議秘書處會後向金管局轉達議員的關注，並希望該局研究離島區的櫃員機服務是否足夠。

20. 譚雨川先生表示，銀行設立櫃員機是機構的商業決定，由政府部門提供場地未必適合。一如主席所言，他建議把議員的意見一併向金管局反映。

21. 鄧家彪議員表示，櫃員機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而設置櫃員機並不會為銀行機構帶來任何盈利，而銀行亦需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電力供應、保安和環境等，才決定是否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彈性處理，以吸引銀行在長洲設置櫃員機。

22. 譚雨川先生表示，關於在體育館提供地方設置櫃員機的建議，他會將建議轉達相關政府部門，並由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金管局考慮。

III. 有關要求勞工處在東涌開設“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的提問 (文件 CACRC 17/2012 號)

23. 主席表示，勞工處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24. 老廣成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根據勞工處的回覆，東涌設立了 7 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終端機”)，其中只有 1 部未能正常運作。但據他實地視察所見，7 部終端機當中有 6 部未能正常運作，問題包括無法上網搜尋資料和無法列印資料等。他批評勞工處沒有與設有終端機的機構做好協調工作，以致在終端機發生故障時，有關機構未能及早通知勞工處安排維修，而勞工處又沒有安排定期檢查。他重申，東涌現時人口已接近 10 萬，並會持續增加，建議勞工處在東涌設立服務中心。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要求勞工處在東涌開設辦事處，並對勞工處再次缺席會議感到失望。他質疑勞工處在此事上行政失當。就勞工處回覆只有 1 部終端機未能正常運作，他認為可能只有該機構向勞工處報告故障情況，而其他機構則沒有，因此勞工處無從得知其他終端機已損壞，由此反映勞工處和該些機構欠缺溝通。此外，他又批評勞工處要求東涌居民到屯門辦事處登記“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但其他勞資問題則需前往荃灣辦事處求助，行政十分混亂，對東涌居民不公平。他希望主席或委員會再次向勞工處反映大嶼山區對勞工服務的需求。

26. 主席表示，對於勞工處回覆沒有計劃在東涌設立辦事處一事，她亦感到無奈。她又詢問，東涌郵政局大廈內的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的終端機如何協助居民。

27. 譚雨川先生表示，該終端機為勞工處在東涌設立的其中 1 部終端機，目的是為市民提供空缺搜尋服務。

28. 主席表示會去信勞工處，希望該處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IV. 成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東涌服務處 (文件 CACRC 14/2012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以及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中心主任鍾燕婷女士。

30. 孔偉倫先生及鍾燕婷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1.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是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委會”)的委員，因為要出席區議會會議，而無法參加邨委會在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但會前他已向邨委會主席表示支持於東涌設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越峰中心”)。據他了解，邨委會大部分委員亦支持該建議。根據警方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所提供的數字，東涌青少年罪案趨勢平穩，但越峰中心提供的個案數字剛好相反。他認為可能是居民不想事事驚動警方，恐怕影響青少年的前途。越峰中心為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避免他們干犯嚴重罪行，他全力支持有關建議。此外，雖然青少年罪案數字有下降趨勢，但仍需社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及做好預防工作。他希望越峰中心可以盡快投入服務，並針對逸東邨高危年齡組別，即 12 至 14 歲人士的青少年，為其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32. 周轉香議員表示，越峰中心近年來在東涌提供了多元化的服務。她支持成立越峰中心東涌服務處，並希望各團體和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及互相支援，適當分配資源，讓更多人得到服務。

33. 鍾燕婷女士表示，越峰中心一直與各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亦一直與地區社會服務單位合作，希望以最有效的資源分配方法，幫助有福利需要人士。

34. 孔偉倫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及越峰中心會繼續努力與各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合作，協調和提供服務，預防青少年犯罪和支援吸毒的青少年。越峰中心不但設有外展隊伍，更設有一輛流動服務車，

可以到東涌各處提供服務。

35. 鍾燕婷女士表示，該流動服務車是全港首輛禁毒流動教育資訊車。現有的東華三院藥物資訊天地位於金鐘，對居住於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並不方便，因此越峰中心增設流動教育車，並在本年 4 月 16 日首航至東涌，宣傳禁毒信息和提供有關服務。該流動車主要透過電腦遊戲、互動教材和手偶劇等，宣傳禁毒信息，亦提供手眼協調測試和初步身體檢查工具，協助有需要人士了解吸毒對身體造成的影響。越峰中心希望無論小學生、中學生以及家長，都可從流動車中得到禁毒資訊，車上職員會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接見服務。如有需要，歡迎議員與越峰中心聯絡，以便安排流動車到大嶼山適合地點提供服務。

36. 周轉香議員表示，若未來的福利政策是推動地方行政及和諧社區，她建議民、商、官合作。她認為政府將一些服務外判給非政府機構負責時，應與其保持緊密溝通，並繼續積極支持團體提供服務。

37. 孔偉倫先生表示，越峰中心是社會福利署東涌服務協調小組的一個重要成員，亦在福利服務層面上互相支援。越峰中心亦參與社會福利署的地區夥伴協作計劃，與其他地區團體合作，為青少年服務一起訂立合作計劃。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發揮其協調角色，令所有青少年服務機構可以緊密合作提供優質服務。

38. 委員一致支持成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東涌服務處。

V. 簡介“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15/2012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

40.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廉署”)在 2011 年接獲的投訴中，有 66%涉及私人機構，而過去數年樓宇管理方面的投訴佔較大比重。廉署來年的工作策略包括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該類工作已持續進行了 3 年，她詢問過往 3 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此外，“圍標”行為在樓宇管理業界普遍存在，她詢問廉署有甚麼方法和政策打

擊該類行爲。

42. 周轉香議員詢問廉潔樓宇管理證書課程將會以甚麼形式舉辦。

43. 黃潔梅女士表示，推廣廉潔樓宇管理的成效難以量化。在防貪教育方面，廉署推出了 3 本防貪實務指南，內容分別有關樓宇維修、財務管理和日常運作。廉署已將有關指南寄給全港業主立案法團。此外，廉署派員出席由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舉辦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簡介會，向工程顧問、承辦商和業主立案法團講解防止賄賂條例的要點和防貪措施。廉署的私營機構顧問組亦會因應個別法團的要求，提供防貪顧問服務。有關如何預防“圍標”，上述的實務指南提供了一些建議，例如招標時要求投標公司簽署反“圍標”條款；業主立案法團採用公開招標，廣邀多家承建商投標，以增加競爭。至於廉潔樓宇管理證書課程，廉署將會派代表以講者身分出席由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宣傳防貪信息。

44. 容詠嫦議員表示，希望廉署可在會後將有關的反“圍標”條款電郵給她。剛才黃女士提及難以量化推廣廉潔樓宇管理的成效，她建議除了業主立案法團外，廉署可到各區的業主委員會宣傳防貪資訊，原因是香港有很多物業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她認為廉署在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雖然成效難以量化，但她建議廉署就有關投訴作跟進調查、檢控和執法，以防止“圍標”問題轉趨嚴重。據她所知，(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沒有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承建商必須申報利益，她建議廉署要求所有有關團體申報利益。此外，在公開招標時，很多承建商沒有回覆招標事宜。如果有關情況持續出現，或已出現“圍標”情況，希望廉署留意，主動作出調查。

(會後註：廉署已向容詠嫦議員提供反“圍標”條款樣本及相關樓宇管理實務指南。)

45.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得悉廉署在學校安排話劇，建議廉署把最近熱門的貪污案件融入話劇內，讓學生更容易投入。

46. 黃潔梅女士表示，廉署一直有為業主委員會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該署將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此外，廉署並不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黃女士感謝和會參考鄭議員對學校話劇的意見。

47. 容詠嫦議員表示，廉署並不是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政府部門，負責部門應是民政事務局。她詢問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否強制執行有關利益申報。

48. 譚雨川議員表示，他暫時沒有有關資料，但會將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如有需要，他會後可提供補充資料。

49. 委員一致支持廉政公署 2012/13 年度“誠信跨世代”離島區倡廉活動計劃，並通過撥款 20,000 元資助該署舉辦有關活動。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50. 委員備悉審批小組於本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並確認審批小組就《離島區撥款指引》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將會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1.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各項活動進展：

(a) 2011/12 年度離島區學生研習行

- 活動已於 2 月底完成。就參加學校所提交的活動報告，工作小組已進行評審，並選出長洲官立中學為冠軍，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為亞軍，以及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為季軍。得獎的學校將獲得書券作為獎勵。

(b) 離島區公民教育營暨文化交流之旅

- 工作小組早前已向公民教育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以便舉辦有關活動。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5 月底回覆審批結果。此外，工作小組亦已發信邀請區內 17 個團體及機構合辦有關活動。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 1 份由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接納該機構的活動建議。活動如獲公民教育委員會批核，便可立即展開。活動內容方面，包括在本年 7 月份舉辦大澳棚屋體

驗營、明年 4 月份舉辦江西井崗山交流團、社區展覽、探訪獨居長者等。

52.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報告。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文件 CACRC 13/2012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54. 唐富雄先生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他補充表示，應當區居民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在本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澳寶珠潭楊侯古廟侯王誕神功戲棚舉辦粵劇表演。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1/2012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57. 趙疊紅女士報告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5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2/2012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60. 許錦青女士匯報在離島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進展。

61. 鄧家彪議員表示，康文署舉辦的長者活動獲得好評，東涌的長者均表示滿意。其中“活力長者計劃-普及體操同樂”和“長者游泳訓練班”課程十分受歡迎，他希望康文署可增加有關課程的參加者名額。此外，長者向他反映，每個月到康文署位於文東路的辦事處索取

表格，再等候抽籤，才可成功報名參加各類活動，過程過於繁瑣。他建議康文署可否將 2 至 3 個月的活動一併進行抽籤，節省雙方時間。

62. 許錦青女士表示，現時每月報名的機制是與課程堂數和內容相關，因此，未必能作出即時更改，康文署會將鄧家彪議員的建議記錄在案。

6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i) 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6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擬繼續在各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並建議推選離島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她請各委員提名。

65. 委員通過提名李桂珍議員繼續出任離島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活動事宜。

(ii) 2012-13 年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66. 主席表示，過去數年，勞工及福利局每年都會贊助全港 18 區舉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再來信表示，局方會贊助每區 53,000 元，用以籌辦 2012-13 年度的地區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她請問委員是否繼續接納該局的贊助，並由“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繼續籌辦活動。

6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iii) 分組探訪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去一直都有安排委員探訪本委員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建議委員考慮沿用以往分組探訪的安排。如委員同意，秘書處將在稍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將詳細建議交由委員考慮。

69. 委員一致通過相關建議。

IX.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